

第九十三條

路線方位指示標誌，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在已編號公路上行駛之方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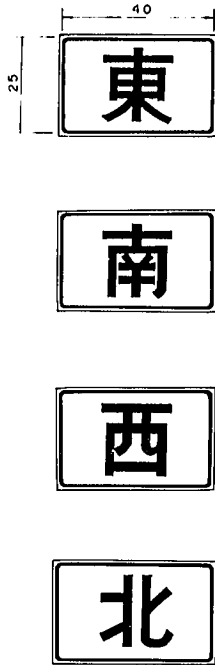
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，指向東行用「指7」，指向南行用「指8」，指向西行用「指9」，指向北行用「指10」。

指7

指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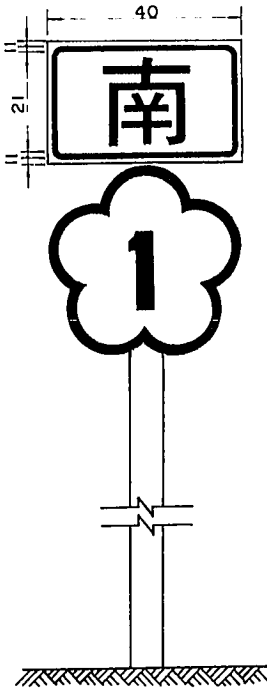
指9

指10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為路線編號標誌之附屬標誌，得視需要設置於路線中段或岔路口附近。其排列方式應為路線方位指示標誌居上，路線編號標誌居下。設置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分)